

#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医保〔2021〕89号

---

## 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残缺规格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6月28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部分企业不能提供中选产品的所有规格（即存在残缺规格），我省共涉及5个药品9个规格。

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残缺规格价格联动的通知》要求，坚持“带量询价”的原则，对未选择辽宁作为供应省份且可供应残缺规格的国家集采中选企业按中选价格由低到高进行询价，相关中选企业承诺按照《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有关规定向辽宁供货，5个药品的5个规格

询价成功（详见附件）。

经研究，辽宁省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零时开始执行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残缺结果。现就做好采购结果执行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中选药品的增补挂网工作**

10 月 11 日前，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残缺规格供应清单的药品增补挂网和价格调整工作。未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请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告要求及时响应，按时完成相关操作。

### **二、残缺规格药品生产企业自主建立配送关系**

10 月 11 日零时—13 日 17 时，各相关药品生产企业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开展报填配送关系，按照 1 个中选药品每个地级市 1 家配送企业的原则，自主审慎选定配送企业，原则上一个采购周期不得变更配送企业。

具体操作方法：相关药品中选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具体操作。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点击“药品招标”模块，在“产品信息”菜单中选择“集采产品填报配送企业”，该页面显示该企业需填报配送企业的全部产品。点击产品对应的“填报配送企业”按钮，进入配送企业填报页面，填报相关信息。在截止时间前，企业可进行重新填报。

相关药品中选企业完成填报配送企业后，视同完成配送关系建立，中选结果执行时，我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将进行配送关系自动关联，相关企业无需再行操作。

### **三、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的分解**

10月12日前，各市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1-2）的相关规定，完成残缺规格药品约定采购量的分解，通报辖区内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 **四、及时签订集中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10月15日前，各市医疗保障局组织辖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辽宁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带量购销合同》的签订工作。

### **五、及时划拨预付周转金**

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据辖区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做好预付金的测算。未实行医保基金直接结算的地区，要在10月20日前将预付周转金划拨到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 **六、确保及时备货和日常供应**

各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日常沟通，确保10月20日前备货到相关医疗机构。

对于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将年度约定采购量按月均摊采购和使用，不得扎堆采购，要引导患者合理用药，不得采取单一采购中选药品、强制患者换药等“一刀

切”措施，确保用药合理、供应有序。各市医疗保障局和相关医疗机构要制定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加强中选药品供应保障和日常监测，凡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约定采购量或超量在合理区间的药品，如果出现日常供应不及时、不足额的情形，除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外，医疗卫生机构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和购销合同约定，经报请省、市医疗保障局核准后，按比例扣减约定采购量，同时将中选企业供应保障情况作为合同期满续约的重要指标，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附件：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残缺规格供应清单



## 附件

## 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残缺规格供应清单

序号	国家集采编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挂网价格(元)
1	5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冻干粉针	20mg	10瓶/盒	盒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21.76
2	14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缓释胶囊	50mg	10粒*3板/盒	盒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9.18
3	16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液	50ml:15g(I)	10瓶/盒	盒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56.06
4	17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液	50ml:17.5g(I)	10瓶/盒	盒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497.24
5	49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8~24Ve)	注射液	100ml(20%)	40瓶/箱	箱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934.21

---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价采司，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